

日本對華最
近野心之暴
露

日本新滿蒙
政策



民生主義與人口問題

王警濤著 定價三角

本書先從馬爾塞斯人口論研究入手，摘錄贊成與反對者各家之意見，以研究人口問題在社會問題中所佔位置之重要，而歸結於民生主義之實施。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日本對華最近野心之暴露

日本新滿蒙政策（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隨費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 山田武吉

譯者 周佩嵐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湖南路三十二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售處 民智書局分店
杭州 寧波 紹興 嘉興 湖州 金華 衢州 嚴州 處州 溫州 台州 仙居 黃巖 臨海 天台 三門 樂清 永嘉 平陽 瑞安 蒼南 龍泉 雲和 景寧 慶元 松陽 遂昌 龍泉 雲和 景寧 慶元 松陽 遂昌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九至九十一號

序

旅順，大連及滿鐵附屬地在日本帝國主義之鐵蹄下，已二十一星霜；今其勢力日益膨脹，由南滿而北滿而東部內蒙古，勢非將鮮，滿，蒙凝成一片不止。溯日本侵略滿蒙之開端，始於中日之役；甲午戰後，締結馬關條約將遼東半島割讓於日本。俄國假仁義之名，聯合德法兩國迫日本仍將遼東半島交還中國；未幾俄國以市惠我國，強索旅大租借權以爲報酬且遽行武力佔領日俄國交遂愈趨惡化，戰爭於以不免。日俄戰後。依樸資毛司條約俄國讓與日本南滿洲一切之特殊權利。一九〇五年日本乃與我國訂立滿洲善後協約，又一九〇九年滿洲協約確定日本承繼俄國在南滿洲之各種權利一九一三年之中日協定復承認日本有建築滿蒙五鐵道之特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更予以一層有效之保證，且延長租借權之期限並擴大各種權利之範圍，此約即我國痛心怵目之二十一條也。

日本自攫得南滿洲之獨佔權利後，即肆意經營，考其侵略滿蒙之步驟概可分爲三期：第



N30.24

8

1

一期爲竭力謀掌握滿蒙經濟與交通之優越權；第二期排除各國在滿蒙之勢力與權利而謀實力上之發展；第三期乃實際佔領滿蒙，實現大隈內閣在滿蒙建一帝國之夢想。日本如何能獲得滿蒙經濟與交通之優越權，試得而言之。日本初以武力驅逐俄國在南滿之勢力，而取得一切特權，內中包括東清鐵道之南段即今之南滿鐵路及其支線；復後武力屈服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如一九〇五年之滿洲善後條約迫我承認其繼承俄國之權利一九〇九年之中日滿洲協約與間島協約強迫我國借日款興築吉會鐵路，又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無理要求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特殊權利，以上諸端獨其犖犖大者耳。

凡新式帝國主義之國家施行侵略之計劃，第一步必爲運用經濟之勢力在該地建築鐵路貫穿附近各地並開發各該地之利源；然後組織銀行及大公司以經營該地之經濟，務使鐵路，銀行，公司以及各種企業之勢力漸次造成特殊權利與勢力範圍，以達到其最後實際佔領之目的，日本之侵略滿蒙正復如此。茲就鐵路而言，則有純粹日本人經營之南滿洲鐵道，安奉鐵路及金福鐵路；中日合辦者，則有吉長鐵路；借日款興築者，則爲四洮鐵路吉敦鐵路等。

將來吉會鐵路築成後，朝鮮與滿洲必無形合併，可不懼！至於銀行則以橫濱正金銀行爲巨擘，除營國際兌匯之外，更有發行金券及銀券之特權。朝鮮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勢力亦稱雄厚，與正金鼎足而三，各盡操縱滿蒙金融之能事；其他日人及中日合辦之銀行於民國十四年時，銀行數計有本店十九家，支店六十九家，實收資本額爲三千一百四十餘萬圓，正金朝鮮兩行猶不在內，以故滿洲之金融界幾全被日人所壟斷。若夫大規模之企業公司則農，工商，鑛等不勝枚舉，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共計六百五十五家，資本金達四億八千六百餘萬圓，就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尤爲百業之領袖，蓋卽日人之所謂母體機關也。且日人又善用欺騙，恐嚇，引誘，籠絡之手段，向中國政府取得滿蒙鐵路，鑛產，森林之權利，如參戰期間借與我國大宗欸項：（甲）滿蒙四鐵路墊欸日金二千萬圓，（乙）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欸日金三千萬圓，均於一九一七與一九一八兩年間先後成立；更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欸一億五萬圓，製鐵借欸一億圓，最近之吉敦鐵路亦借日欸興築。日本歷來在滿蒙之投資已達十二萬萬圓，故其勢力之基礎已根深蒂固，牢不可拔矣。

日本既獲得滿蒙之特殊權利，則臥榻之旁，必不容他人鼾睡，於是竭力講求對策，以期排除各國在滿蒙之勢力與權利。當日俄締結樸資毛司條約之際，美國倡議滿蒙全部路道由列國共管，日本積極反對之；一九〇六年又破懷中英新法鐵路之建築合同，其次中美錦愛鐵路之敷設計劃，亦因日本之抗議而中止。英美德法四國鑒於日本對華投資政策之成功，爰組織銀團以謀抵制；當時日本輿論嘩然，卒以日本銀行團之名義，向四國提議兩項：（甲）滿蒙地方不在銀團範圍以內，（乙）一千萬圓之借款不在銀團範圍以內。關於第一項，爲要求四國承認南北滿洲及內外蒙古全爲日本之勢力範圍，銀團不得該區內投資；第二項爲反對銀團包攬中國之實業借款，以免擾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勢力，觀於此兩項提議，可知日本竟將滿蒙收歸日政府管理與保護，其傳統之大陸北進政策至是益顯露。

日本本謀排除各國在滿蒙之勢力與權利之計策，既克奏奇功，遂按預定之方針，作進一步之侵略，蓋距實際佔領之期不遠矣。最近日本阻止中國建築打通吉海等鐵路即其野心之表現也。二三十年以來，日本進行吞併滿蒙之計劃未嘗一日或懈；其勢力有如今日之隱固

者，甯可謂當然之結果，不足怪也。日本吞併滿蒙究依何種方案出之，頗值得注意，據本書作者山田氏之觀察，計有四種：（一）以武力合併滿蒙爲日本之領土，（二）滿蒙爲日本之委任統治國，（三）擁立宣統廢帝爲滿蒙之主權者，日本則掌握其軍，政，財及一切之實權，（四）在張作霖保境安民政治之下，採取特別手段，實施移民政策。關於第一第二兩種，日本曾經二度失敗，卽甲午戰後遼東半島因俄法德三國之干涉而交還中國，又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列國不直日本之所爲，故其大部分不生效力！至於第三種則日本曾於民國五年間，援助宗社黨起事，蒙古軍擁立肅親王第七子爲憲奎王衝出南滿洲然不旋踵卽歸消滅。若利用宣統則又格於世界新潮流，頗難實現。前述三種方案既無效果，日本遂不得不別作良圖，以期適應新環境與新需要，第四種方案於以確立焉。

自田中軍人內閣成立後，日本之對華政策即取強硬態度，出兵山東其第一聲也。然強兵之帝國主義不特招中國人民之反感，卽有識之日人亦持反對之論調；田中鑑於先前失敗之經驗，自知非計，爰招集東方會議確立對華政策。會議之結果，決定對於滿蒙取積極之攻勢

，中國本部則暫取守勢，山東之日軍遂毅然撤退。芳澤公使歸任時，又舉行大連會議，討論實施『新滿蒙政策』之步驟，此至北京即向政府要求履行土地商租權，鐵路建築權，森林，礦產採掘權及警察權等。此次日本之要求無異變相二十一條之復活，交涉內容側重滿蒙問題，實屬顯而易見。日本現已按照二次會議之決案，積極進行侵略滿蒙之新政策，『滿鐵中心主義』之說，乃甚囂塵上。滿鐵公司向爲日本侵略滿蒙之大本營，田中執政後，即擴張該公司之權限，且募集外債準備作進一步之侵略，美國銀行家拉門德（Lamont）之赴日本即係磋商借款之事。由此以觀，日本積極侵略滿蒙之政策已成具體化矣。是書爲日人山田武吉所著，原名滿蒙政策更新論計論文十四篇，其中別論四篇，無關宏旨故不復附。顧此日人之主張，今竟一一實驗，於以可知日本最近採取之『新滿蒙政策』，或『東方政策』並非田中一人之所獨斷，實乃大多數日本國民所贊同者也。滿蒙交涉之結果，必釀成東方之阿爾薩斯羅倫（Alsace Lorraine）問題殆無疑義。際此一髮千鈞之秋，凡我國民亟應協力同心，抵禦外侮；但遠省同胞對於此邊陲之滿蒙，輒多漠視，故遂譯此書以餉當世，冀我國人奮

起圖存。光復故土，斯不佞所馨香禱祝者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寶山周佩嵐序

日本之新蒙疆政策 序

日本之新滿蒙政策目次

目次

一、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滿蒙政策·····	一
二、滿蒙開發之要件·····	一一
滿蒙之拓殖事業	滿鐵會社及其使命
對外政策之積極化	吉會鐵道之敷設
大拓殖事業之提倡	高等遊民之海外發展
三、滿蒙更新之根本的大策·····	二六
四、滿蒙政策與東北亞細亞政策·····	四〇
五、朝鮮第二之滿蒙·····	四四
六、滿蒙問題之重要點·····	五七

日本之新滿蒙政策 目次

二

七、日本之二大問題與滿蒙·····	七二
八 滿蒙現狀之不振·····	八四
九 中國問題與滿蒙·····	八九
十、東三省之保境安民·····	九八

日本之新滿蒙政策

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滿蒙政策

一

滿蒙在我國國防上及我國民之經濟的生存上。爲一最重要之特殊地域，我國伸張勢力於此方面，不能認作帝國主義者之行爲，抑或謂爲侵略領土之野心；蓋實出於自衛，自存，自強之手段，同時亦因愛護東亞之和平與文化而若是也。英人濮蘭德（譯者按 I. O. P. Bland 其人前曾歷任江海關幫辦及上海英公部局秘書等職，以娶日婦故生平著述，關於遠東者每多抑華揚日之詞。）嘗曰：『一國單因領土慾之驅使而侵入他國，與因生存上之必要而擴張其勢力於外國，形式相似，內容確非常差異；蓋後者由於自然演化之結果，亦人類有生以來強健之國民進行無間之事實，日本國民之開發滿蒙即類乎此。』漢民族移居滿洲旗人之地域，而即謂漢民族之社會，則日本國民依國家之力，在滿蒙發展與漢民族同一意義，皆爲生

存上正當之自然的作用也。然而我國在滿蒙之特殊權利尚未滿足活用，其發展力隨亦微弱不振；苟欲鞏固我特殊地位，則滿蒙政策之更新，實爲當務之急，刻不容緩者也。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石井藍辛協約雖不發生效力，我國在滿蒙之特殊權利及其所構成之特殊地位，事實上儼然存在。此項特殊地位乃得自一九〇五年九月調印之樸資毛司 (Portsmouth) 條約，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一月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與中日滿洲協定及明治

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九月之中日滿洲協約。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更予以一層有效之保證，此約即所謂『二十一條』問題，中國民衆以此爲排日之工具者也。嗣因我國外交讓步，以致條約之大部分歸於消滅，其殘餘之數條，關於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之擴張，而同時承認其特殊地位者有如下列諸端！

一、旅大租借期限之延長，

二、南滿洲之鐵道敷設權及安奉鐵道布設期限之延長，

三、在南滿洲建築各種工業用之廠屋及經營農業必要之土地商租權，

四、日本人在南滿洲居住往來及各種營業之自由，

五、東部內蒙古農業附屬工業之合辦經營，

六、關於吉會鐵道之諸協約及協定之根本的改訂，

七、鑛山採掘之權利。

除上述諸端外，又有各種優先權如：（甲）關於鐵道借款之優先權，（乙）關於招聘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等顧問之優先權，凡此皆條約中最重要亦最有價值者也。再除此等既得之權利外，大正二年（民二）十月之中日協定又予以下列諸鐵道之敷設權即：

一、四平街洮南線（一二〇哩）

二、長春洮南線（一八〇哩）

三、開原海龍線（一二三哩）

四、海城吉林線（一一二哩）

五、洮南熱河線（四七〇哩）

以上諸線即吾人一刻不能或忘之滿蒙五鐵道，新天地之開發，實有待於此數線之完成也。

二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權利已如上述，但其中之優先權，當經我國代表在一九二一年之華府會議席上自動放棄；而五鐵道中之洮南熱河線經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Lamont）氏之幹旋，劃入大正九年（民九）成立之對華四國新借款團之範圍。初，大正七年九月我國關於滿蒙四鐵道，曾與中國政府交換覺書，其後因我政府之讓步外交與其對外政策之消極化，甚且對於我國民之海外發展亦意氣消沈，此等既得之權利遂不能充分活用，試列舉如左：

一、土地商租權迄未解決

二、在南滿洲居住往來及營業之自由無充分之保障

三、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工業之合辦經營毫無成績

四、吉會鐵道之建築乃依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之間島協約第六條之規

定；大正七年（民七）六月中國交通與日本興業銀行間締結關於本鐵道之借款豫備契約，曾由該銀行交付中國交通部日金一千萬圓，但邇來竟音訊杳然。最近我國與中國交通部訂約興築吉敦鐵道（自吉林起至敦化止，爲吉會路之一部分）將來築成後，東部滿洲之產業必日臻隆盛。可預卜也。

五、四鐵道中之敷設者現只四洮路一線殊不能謂之滿意（譯者按田中現內閣招集之東方會議特別注重滿蒙之鐵道建築，故『滿鐵中心主義』一時甚囂塵上。山本條太郎蒞任之初，即赴北京訪張作霖交涉滿蒙之鐵道建築權，結果吉會路已圓滿解決，其他六鐵道中之五線聞亦讓與日本云。）

六、鑛山採掘之權利亦屬曖昧

日本次第依條約，協約及屢次外交文書，獲得在滿蒙之特殊權利既不能充分活用，則其特殊地位之不能鞏固，自不待言矣。大正十四年（民十四）二月予曾草『日本之殖民政策與滿蒙之拓殖事業』一文且發行小冊子，分送我國朝野之人士。此文對於先前政策之失當

痛下鉞砭，同時主張根據滿蒙既得權利之基礎，改訂中日條約，確立滿蒙政策。我國如欲促進滿蒙拓殖事業之振興，則獎勵國民海外發展之雄心，實爲必要。質言之，對華政策與滿蒙政策不能不改變；若此既得權利半生半死，則我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勢必浸微浸衰。釋然而潰。開發滿蒙之大業。行見歸諸泡影矣。滿蒙之開發事業，關係日本之國防及國民之經濟的生存至深且鉅；苟不幸而失敗，則我國朝野所深思焦慮之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必無由解決。海外移民之不振如此，人口增加之速復如彼，我國民惟有追隨伯夷叔齊之後，餓死三島耳。

三

大正十四年冬，奉國交綏，郭松齡倒戈爭奉省，我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幾不能保今日中國南風北漸，更不能高枕無憂。溯自我國仲張勢力於滿蒙數十年以來，此特殊地位曾屢受種種之脅威，試舉其犖犖大者臚列於下：（一）樸資毛司條約將成立之際，美國資本家哈利